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26号

当事人：林某南，男，1961年7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林某南内幕交易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林某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直接持有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100%股权，成为粤水电间接控股股东。为解决建工集团与粤水电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建工集团研究选择解决方案，报相关部门同意实施。

2021年5月14日，建工集团组织召开内部资产整合工作动员会，部署开展集团资产证券化工作，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实施内部资产整合，出资设立控股平台并进行股份划转，实现股权架构重构；第二阶段形成资产重组方案，通过粤水电发行股份购买建工集团股权方式，实现集团建筑施工业务整体上市。2021年6月25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证券化总体方案。

2021年11月3日、11月15日，水电集团、建工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水电集团持有的粤水电股份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

2021年11月23日，粤水电发布《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建工控股通过无偿划转取得建工集团100%股权，间接收购粤水电。

2021年12月8日，粤水电发布《关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建工控股通过无偿划转直接或者间接取得粤水电合计37.32%股权，粤水电控股股东由水电集团变更为建工控股。

2021年12月22日，建工集团、粤水电与中介机构召开重组项目筹划会议，确定粤水电拟发行股份购买建工控股持有的建工集团100%的股权预案披露相关工作时间安排。

2022年1月12日，粤水电党委会前置研究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1月18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2年3月8日，粤水电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当日粤水电股票停牌。3月18日，粤水电发布《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6月2日，粤水电发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5,537,889.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173,232.19万元）的比例达到174.5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粤水电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及拟发行股份购买建工集团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2年3月8日。

二、林某南内幕交易粤水电股票情况

林某南作为粤水电原总工程师，于2021年9月18日至26日期间参与关于股份无偿划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工作。2022年1月10日，粤水电开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工作，粤水电监事刘某波、副总经理石某军参与自查，二人知悉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2022年1月10日至1月15日期间，林某南与刘某波、石某军存在多次通话联络。

“罗某璇”证券账户于2017年由林某南推荐开立，该账户交易决策、下单操作均由林某南作出并实施，账户资金来源于林某南，账户盈亏由林某南承担。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林某南控制、使用“罗某璇”证券账户持续买入“粤水电”，累计买入210,000股，买入成交金额1,027,304.00元。林某南交易“粤水电”的时点在其知悉内幕信息部分内容之后，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存在卖出其他股票买入“粤水电”的行为，买入意向坚定，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截止2022年3月28日，“罗某璇”证券账户卖出全部涉案粤水电股票，卖出成交金额1,579,775.00元，盈利550,369.78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会议记录、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自查情况、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某南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林某南没收违法所得550,369.78元，并处以550,369.78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